附件2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（第一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：阿替洛尔、盐酸可乐定、氢氯噻嗪、卡托普利、哌唑嗪、利血平、硝苯地平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腌腊肉制品：过氧化值、亚硝酸盐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—2008）、《葵花籽油》（GB/T 10464—2003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—2003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—20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四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：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合成着色剂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：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砷。

果冻：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：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治螟磷、毒死蜱、甲基硫环磷、多菌灵、联苯菊酯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。